

##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终止投资建设总部办公楼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签订《项目合作协议书终止协议》，终止与赛丽地产合作开发总部办公楼的决定，收回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。

独立董事：蔡黛燕、贾生华、黄瑜

2021年9月30日